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长沙县财政局 文件

长县供联〔2023〕6号

长沙县再生资源支撑体系 建设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再生资源支撑体系建设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长沙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长沙县再生资源支撑体系建设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遵循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突出重点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和验收。

第五条 长沙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申报和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第六条 各镇（街）负责本区域内专项资金项目的推荐、配合验收。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使用范围：

（一）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于分拣中心、中转站、回收点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二）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主体；

（三）用于信息管理平台 and 运输车辆网络建设运营；

（四）推进垃圾收运网与再生资源回收网“两网融合”发展；

（五）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技能培训和宣传；

（六）用于解决制约我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其他薄弱环节的问题。

第八条 使用对象：镇人民政府和县域范围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相关企业及个体。

第九条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以适当补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在县域内依法登记、产权清晰、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和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的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申报专项资金需提供的资料：专项资金申报表、申报单位项目真实性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或资产负债表等。

第十二条 资金审核程序及要求：所在镇（街道）负责供销业务的办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县供销社负责进行复审。县供销社商县财政局拟制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计划并报分管县长审定，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资金计划文件。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程序及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定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后，向县供销社提出验收申请，县供销社牵头，与项目所在镇（街道）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县财政局抽查。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供销社提出资金拨付方案，商县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县供销社应当负责组织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和县供销社要加强对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拨付等有关事项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长沙县财政局。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抄送：长沙县财政局 长沙县司法局

长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